

教務處公告

9/2 (三) 高中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考考程

年段 時間	高一	高二
13:05~13:55	英文 (Live 8 月份雜誌中級)	英文 (The Merchant of Venice、All+ 雜誌 7 月份、單字書 1~6 回)
14:05~14:55	數學 (南一版銜接教材)	國文 (翰林版高中國文第一、二冊)

請考生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班於原班教室考試。
- 二、應考時，椅子下方及桌子抽屜應完全淨空，並得以反轉桌子代替抽屜淨空。違者記警告一次，經監考老師指正後，仍未改正，則記小過一次。
- 三、考生需將手機關機，並將手機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若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震動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得重複扣分。
- 四、應考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試期間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，借用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- 五、答案卡使用 **2B 鉛筆** 作答，答案卷一律使用 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 作答；作文一律用 **黑色原子筆** 作答（禁止使用擦擦筆）。違者該科考卷成績扣 10 分。
- 六、參加各科考試時，考生不得自備計算紙，亦不得使用計算機及電子通訊器材等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
- 七、考試時，不得飲食（含飲水、嚼口香糖等），違者扣該試卷成績五分，並得重複扣分。
- 八、考試期間如有作弊行為，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處分。
- 九、應於考試鐘響畢前入場坐定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；超過 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不得提早繳卷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若繼續作答，依本校試場規則 3、(十七) 論處。
- 十一、開學考考試時因本人請假者，不予補考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1 日